

宝山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1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委依法治区办的指导下，区审计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按照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）》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》和《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（2021-2025）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推进依法审计实践与法治建设紧密结合。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。

我局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紧扣中央、市委、区委对审计工作的部署，坚持把推进审计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推动审计工作与法治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督促、同推进。局党组始终坚持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强化班子建设、打造法治机关的重要抓手，坚持读原著、学原文、悟原理，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（扩大）会议、党小组会议、主题党日活动、法治专题培训会等多种形式，全面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、宪法、民法典和新修订审计法等内容的学习，坚持“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要求做到不缺位、不越

位、不错位，以法治思维解决矛盾和问题，深入推进依法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普法责任制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

一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学习教育。坚持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，通过集中收看培训会、参加法治培训活动、汇编推送《每月学习资料》、宣传栏张贴等方式，组织学习新修订审计法等法律法规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，加强审计法治工作队伍建设。

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。根据国家和本市重大政策调整，以及上位法制订、修改、废止情况，我局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，建立即时清理工作长效机制。2021年我局在代拟起草《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》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，落实公众参与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完成公开和备案工作。

三是加强普法宣传。我局高度重视普法工作，将普法与审计工作密切结合，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要求，充分利用审计进点会、现场审计、征求意见等环节，向被审计对象广泛宣传新修订审计法，将执法过程和普法过程有机结合。以“12.4宪法宣传日”为契机，通过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，以红色宣讲进社区等方式，让法律走到群众身边，走进群众心里，为审计工作营造良好执法环境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审计，助力本区法治政府建设。

2021年，我局紧紧围绕区域中心工作，自觉将时代赋予的职责和使命置于新的坐标体系中谋划和思考。全年组织实施23个审计及调查项目，坚持查处问题与促进改革、完善制度、强化管理相结合，注重从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方面提出对策建议，充分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。

一是聚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组织开展乡村振兴、城市数字化转型、统筹促进投资等专项审计调查，在完善政策措施、健全机制制度、堵塞管理漏洞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，积极发挥审计在推动政策落实中的促进作用。

二是聚焦财政资金绩效，围绕重点支出、财政资金绩效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使用等方面，开展区本级财政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，促进强化预算约束、严肃财经纪律、盘活存量资金、用好增量资金。

三是聚焦权力制约监督，开展经济责任审计，突出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，促进履职尽责。

四是聚焦审计闭环管理，坚持审计发现问题“清单式”管理，压实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，逐条逐项督办审计整改。坚持跟踪回访全覆盖，加强定期检查与阶段性跟踪回访相结合。2021年，通过召开审计整改“回头看”专题会议、开展联合督查等方式，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跨部门重点难点问题。

（四）严格审计执法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。

一是认真执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规范审计进点会议操作流程，坚持审计公示和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告知制度，主动接受被审计单位监督；前置审计项目审理环节，增加审理的有效性、针对性；对审计全过程记录留痕，确保各个执法环节有据可查。

二是规范审计工作流程。召开专题会议，结合新修订审计法，对审计工作流程进行详细解读，提升复核审理质效；强化审计干部责任心，树立精品意识，规范审计立卷档案管理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。

三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2021年主动公开重点审计项目计划、财政审计工作报告及整改报告、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结果等14项内容；严格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，依法作出答复。

四是执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，对审计工作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，及时征询法律顾问意见，积极防范法律风险。

二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2021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成果的同时，还存在以下不足：

一是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创新不足。审计目前面临任务重、时间紧、人员少的难题，对内普法、学习法律知识主要依靠集中学习方式开展，自主学习主动性还需进一步提高；对外普法主要面向被审计对象，普法对象和普法内容较为单一。

二是相关法律法规库有待完善。审计工作中涉及到众多领域的法律法规，目前我局法律法规库有待丰富和整合。

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我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要求，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扎实推进审计法治建设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统筹谋划制定法治政府年度工作计划，推动依法审计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；带领局领导班子成员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，为推进我局法治建设提供保障、创造条件；督促审计干部依法行政，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扎实推进审计法治建设。

二是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发挥领导干部“关键少数”的带头示范作用，形成学法用法常态化，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（扩大）会议、法治专题培训会等多种形式，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加强党内法规、宪法、民法典和新修订审计法等内容的学习；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加本区“网上学法测试”并全部获得满分成绩，不断提高法治意识、树立法治思维。

三是依法推进工作。坚持推进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，多措并举完善审计工作机制，统筹调配审计资源，最大限度发挥审计整体效能；加强审计执法队伍建设，推动

审计干部积极学法用法，提高执法水平；组织规划普法工作，推动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。

四、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2022年，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推动法治建设行稳致远。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在区委领导下，建立健全区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，完善与成员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联动，推动构建集中统一、权威高效、全面覆盖的审计监督格局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市审计局工作部署，健全完善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机制。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推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效能。

（二）加强法律学习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。进一步加强对新修订审计法等审计法律法规的宣传，继续坚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原则，将普法工作和审计业务紧密结合，做好政策解读及普法，不断拓展审计法治宣传教育阵地，扩大法治宣传成效。梳理整合局内法规库里现有法律法规，并结合线上权威专业资源，丰富完善法律法规库，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情况，拓宽法律法规学习渠道，助推审计法治建设。

（三）强化精品意识，提升审计工作质量。落实好新修订审计法，教育引导审计干部更加自觉地依法审计，恪守权力边界。全面梳理优化审计工作流程，严格审计现场时限管控，

改进审计业务会议制度，推进运用审计新技术新方法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。严格落实审计质量分级负责制，把好审核、复核、审理关，逐级压实质量控制责任。强化审计业务质量检查、优秀项目评选等工作，树立精品意识，着力提升审计质量。

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

2022年1月14日